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A) (i) 重選朱葛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侯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民幣0.0144元(折合每股0.0159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提呈有關宣派期末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獲派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葛穎女士、侯敏先生及梁偉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將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合理必需資料。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侯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